

骑车撞人后进山躲了5天 交警紧追不放迫使逃逸者自首

男子骑摩托车撞了人,不仅当场逃逸,将肇事摩托车藏了起来,还跑进山里躲了5天。为此,南京交警七大队事故中队出动6名民警、6名辅警,合力拼凑出逃逸线路,一点点缩小范围,最终锁定肇事人。得知自己“逃不了”,肇事男子被迫投案自首。

通讯员 陈祖兴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瑞

男子撞人逃逸,现场留下安全帽和一只狗

事故发生在今年10月10日。当天清晨6时许,交警七大队接到报警:栖霞区八卦洲跃进东路附近发生一起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摩托车驾驶人当场逃逸。交警迅速赶到现场,伤者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因伤重昏迷已被送入医院。现场除了伤者的电动自行车外,民警还找到一个蓝色安全帽和一只已死亡的狗。

有目击者告诉交警,肇事者是一名中年男子,身穿蓝色工作服,车后有一个浅绿色的箱子,狗正是从箱子里掉出来的。交警又到医院了解情况,伤者面部多处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仍处昏迷中。肇事者致人受伤后逃逸,情形恶劣,交警七大队十分重视,迅速成立工作组,全力侦破此案。

无法确认肇事者面貌,视频追缉失去踪迹

交警调查发现,事故发生地旁有一处公共视频,正好拍到了事发经过。当时,肇事者驾驶两轮无牌摩托车在跃进东路一路口左转时,伤者正好骑着电动自行车从他左侧通过路口,两车相撞倒地。很快,肇事者爬起来,骑上摩托车就跑,伤者则脸朝地趴着,陷入昏迷。视频还记录了一个细节,两车相撞后,事发现场旁的一间小店里走出一名老人,见肇事车跑了,他扭扭捏捏地跟了一段路。交警赶到老人家了解情况。老人说,他听到了撞击声,还看到自家的狗从倒地摩托车后的塑料箱里滑出来,已经死亡,肇事男子一直戴着口罩,看不清脸,年龄应该在五六十岁。根据老人提供的线索,交警初

步推测,该男子是偷狗贼。而偷狗贼一般不会是本地人。交警又调取了进出八卦洲的公共视频,确定这名男子于当天凌晨5时许,驾驶红色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自江西北方向进入八卦洲。不过,因他一直戴着口罩且天未大亮,公共视频没有拍到脸。

交警继续通过视频追缉,就在当天6时21分,绕城公路南向北方向有一辆符合特征的摩托车经过,并在雍庄出口驶离高速。可是,下了高速后,男子和他的摩托车彻底失去踪迹。

寻找“蓝色工作服”,慢慢缩小搜索圈

“雍庄出口附近有几家大型企业,肇事者穿着工作服,会不会是某企业的工人?”交警七大队事故民警邓钧推测。

交警当即走进企业,保卫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穿工作服不一定是厂区工人。”原来,只要来厂区工作过的人,无论是正式工还是外包工人,厂里都会发蓝色工作服。此外,因为工作服质量比较好,不少人会把穿旧的工作服给家中亲戚,所以无法根据工作服判断肇事者的身份。不过,这位工作人员对周边情况非常熟悉,他透露,雍庄收费站附近有卖狗肉的门店。交警以雍庄出口为起点一路西行,后调取了距收费站1公里外的兴达路上的一段公共视频,画面中,红色摩托车和蓝色工作服再次一闪而过。交警再次通过视频追缉,可惜当地公共视频十分有限,这一次,男子消失在毕洼路某驾校附近。

交警步步紧追,逃逸者被迫自首

此时,肇事者距离事发地已经

逃逸了15公里路程,交警判断这里距他住处不远。拿着从公共视频截下的照片,交警挨家挨户调查。最终,有人认出了肇事者,但不知道他的具体住址。于是,交警一家家敲门询问,最终在事故发生的第二天,摸到了肇事者的家。

遗憾的是,交警一直等到天黑也没见人回来。邻居说,这人已经有两天没回家了。从邻居口中交警还得知,这人确实有一辆红色无牌摩托车,通常是“人在车在”。那么,车是不是藏起来了?交警在附近搜寻开来,终于在一处变压器后看到一辆披着雨衣的两轮车,掀开雨衣,虽然车尾的绿箱子不见了,但车头的“V”字标和车头前端用白酒包装盒制作的“工具箱”,与公共视频中的肇事车特征完全一致。

次日,交警再次上门蹲守,可没有等到人。第三次上门无果后,交警在当地派出所的帮助下,通过筛查和比对,最终确定了肇事者身份。10月15日,正当交警打算再一次走访毕洼路周边住户时,接到大队通知——肇事者已到江北新区交警二大队投案自首。交警立刻赶过去将其抓获。

原来,肇事者撞人后,担心对方重伤自己无力赔偿,于是驾车逃逸。为了逃避交警的搜查,他回家途中专走荒僻的小路,到家后想想还是不甘心,于是将车藏在一个不起眼的地方,自己则跑到家附近的山里躲了起来。

10月15日当天,因饥寒交迫,他打算回家换衣服再找点东西吃,路过藏车点时发现车没了,走到家附近,有邻居告诉他这几天交警一直在找他。

“交警都找到我家门口了,怎么也逃不掉了。”想到这里,他不再有侥幸心理,就近到江北新区交警二大队自首。目前,伤者已经清醒,此案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水产商行网售“长江冰鲜鲟鱼”? 市监调查:系缅甸海捕鲟鱼



销售缅甸海捕鲟鱼,网店却标注“长江冰鲜鲟鱼” 太仓市市场监管局供图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日前,太仓市市场监管局浏河分局根据网络监测线索,发现某水产商行在某电商平台上公然销售标注为“长江冰鲜鲟鱼”的水产品。执法人员迅速行动,对该水产商行进行了深入调查。原来,该水产商行主要从事海鲜批发销售业务,其销售的所谓“长江鲟鱼”并非来自长江,而是缅甸海捕鲟鱼。

在调查时,该商行负责人坦言对网络运营、维护及宣传等不够熟悉,店铺一直交由代运营商打理。经过市场监管工作人员科普宣传,他了解了长江禁捕

的严肃性和重要性。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最终,该商行负责人联系了代运营商,要求其删除所有涉及“长江鲟鱼”的相关文字及图片。再次检查时,该整改工作已完成。太仓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该商行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

问题。太仓市市场监管局提醒,水产经营单位应严守法律红线,确保水产品来源清晰、品质上乘,宣传时务必实事求是,拒绝虚假信息;同时应强化内部管理,约束代运营商等合作方合法合规运作。

男子家门口装摄像头,被邻居告了 法院:侵犯隐私权,拆除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刘莉平 李梦瑶 记者 张晓培)男子在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不料被邻居告上法庭。近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该起案件,判决被告拆除其后窗上的两个摄像头。

秦某与张某是邻居。秦某家位于巷口最里面,出行需经过张某家门口空地,该地块属于集体所有。张某不仅占用了空地,还在其家房子后窗上安装多个摄像头。每当秦某和家人经过,摄像头就会播放诸如“警戒区域,请迅速离开”等提示语。而且张某还经常用手机App通过摄像头远程喊话,让秦某不要经过其宅基地。

秦某认为,张某安装的摄像头直照他家的庭院、堂屋、厨房和洗澡间,严重侵害隐私权,故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立即拆除安装于后窗上对着他家的摄像头,停止摄像头播放诸如“警戒区域,请迅速离开”等语音的侵害性行为。

铜山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居家四周安装摄像头在保护自身居住安全方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民事主体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负有不妨害他人合法权益

的义务。

本案中,被告张某在其房屋后墙上安装摄像头,位于上方的摄像头虽经调整位置及角度,所拍摄的范围由原来的可以覆盖到原告院落及房屋等处缩小至原告的家门口,表面上看该范围属于公众可以随意进入的区域,但该位置处于原、被告家之间,该区域实际上属于常人不至的场所,反而为原告及家人每日进出所必经的场所,该拍摄范围覆盖了原告及家人、来访亲友等出入自家房屋的行动轨迹。且被告安装的位于上方的摄像头有云台功能,摄像范围可以调整,被告还可以在其家中随意变更摄像头的位置及角度,法院在第一次现场勘验时,原安装在三楼位置的摄像头的拍摄范围可涉及原告的院落及房屋等处。因此,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安装摄像头,使原告及家人的出行等行踪信息及日常生活隐私处于可能被他人知悉的一种不稳定的状态,属于对原告隐私权的侵犯。

此外,被告安装的位于下方的摄像头,在每次有人路过原告家门口时,不论白天及晚上,均会持续发出警报,严重影响了原告及家人的日常生活及作息。鉴于拆除两个摄像头后,播放语音的侵权行为也会随之消失,因此法院对于原告主张的要求被告拆除安装于后窗上的两个摄像头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停止播放语音的侵权行为不再赘述。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拆除拆除其后墙窗户上的两个摄像头。

醉驾撞伤人,保险能否免赔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彭祥龙 记者 严君臣)驾驶员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受伤。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以驾驶员醉酒驾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为由拒绝赔偿。对此,伤者主张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是否应获支持?11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该案经过两级法院审理,最终判决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了伤者的损失。

2022年,丁某夜间醉酒驾驶登记所有人为上海某公司的小型汽车,与葛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葛某受伤、车辆损坏。后交警部门以丁某醉酒驾驶等为由,认定丁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葛某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葛某数次进行治疗,花去医疗费3万余元。后葛某伤情经鉴定构成

十级伤残。为损失赔偿问题,葛某诉至法院。

庭审中,肇事车辆的登记所有人一直未到庭参加诉讼。而保险公司提交了保险单的格式文本、保险条款以及多年投保记录的后台查询材料,以证明对免赔事由尽到了提示义务,保险限额内拒绝赔偿。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虽然丁某系醉酒驾驶机动车,但仍不能免除交强险保险人在交强险保险责任限额内对受害人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这也体现了交强险的社会公益性和救助性的功能定位,以保证交通事故受害人获得及时有效的医疗救助。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的损失,其在赔偿后可向侵权人追偿。

关于商业险的赔付问题,保险公司认为醉酒是保险公司商业险免责的事由,故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公司虽然提供了保险单和保险条

款格式文本以及投保历史记录,却未能举证在投保时如何就责任免除条款向投保人履行了提示义务,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保险公司依法享有追偿权

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或者交通事故后逃逸等情形屡见不鲜。虽然此种情况下不能免除保险公司交强险范围内的赔付义务,但是保险公司赔付伤者完毕后可以向肇事者追偿。因此,驾驶员要时刻谨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同时发生交通事故后要积极报警、抢救伤者,不得有逃逸行为,否则不仅会造成自己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